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於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及

— 一項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一名董事訂立之  
認沽權安排

本公司獲牽頭投資者知會，合夥文件已於文件託管之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生效。根據合夥文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 Fortune同意投資合共10,000,000美元於一家為收購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接受投資集團為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

該共同投資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組成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合夥人包括牽頭投資者（持有大部分權益）及其他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合夥文件，倘若牽頭投資者有意根據一項真誠公平之要約轉讓其所有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牽頭投資者擁有選擇權要求所有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Pan Fortune）按作價不低於提呈予該名承讓人之價格，向承讓人出售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而該等所得款項其後按合夥文件內之分派條文應用及分派予有限責任合夥人）。該項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4條項下之選擇權，其行使與否並非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提呈該投資（包括領售權）供股東批准。

於合夥文件日期當日，本公司與董事楊先生已訂立認沽權協議，即使股東未有批准該投資（包括領售權），本公司亦將有權要求楊先生按Pan Fortune作出之相同投資成本收購P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收購Pan Fortune擁有之所有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旦與楊先生進行上述轉讓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可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楊先生授出認沽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0條項下之選擇權，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認沽權之溢價為1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包括接受投資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投資（包括領售權）。

下文載列合夥文件之主要條款摘要。

## 投資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訂約方為(i) 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普通合夥人；(iii)牽頭投資者；(iv)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及(v)若干第三方投資者。普通合夥人、牽頭投資者、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及第三方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Pan Fortune將予收購之資產

Pan Fortune已承諾收購10,000,000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A類基金單位。由於Pan Fortune之權益並無賦予其對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任何控制權，故於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組合投資項目。基金單位分為三大類：由Pan Fortune及若干其他共同投資者持有之A類基金單位；主要將由牽頭投資者持有之普通基金單位；及一個將由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之聯屬公司）持有之B類基金單位。

Pan Fortune之首次資本承擔為7,777,778個A類基金單位，承擔額為7,777,777.78美元。如上文所述，有關金額將用作為擬由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進行之初步收購提供資金。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普通合夥人可於有需要時催繳資本承擔餘額（2,222,222個A類基金單位／2,222,222.22美元），為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活動提供資金。

### Pan Fortune作出之投資額

總額10,000,000美元，須按普通合夥人於上述資本催繳中所通知之不同金額支付。

##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利用投資所得款項(i)收購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以及接受投資集團結欠之若干貸款；(ii)為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iii)清償有關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

## 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訂約方為(i) 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ii)普通合夥人；(iii)牽頭投資者；(iv)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及(v)若干第三方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有獨家責任經營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管理、進行及控制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代表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處理所有投資決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Pan Fortune)概不會參與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營運或管理，亦無權利或授權代表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行事或干擾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營運或管理。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委任Unitas Capital III Ltd.為投資顧問(為普通合夥人之聯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協助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析其業務及未來前景。

各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可循合理途徑不時查閱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以及年度賬目。

## 分派

有關分派會按照有限責任合夥人所持A類基金單位或普通基金單位數目之比例派付予彼等，惟倘基金達到若干表現水平，則會按照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條款，向A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分派部分超出該等表現水平之差額。

## 未來資金

有限責任合夥人可於普通合夥人酌情批准後增加其向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作出之承擔，但此舉並非一項責任。倘若日後有需要籌集資金，則普通合夥人可邀請有限責任合夥人進一步出資，而有限責任合夥人可於遵循所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後選擇是否進一步出資。

## 有限責任合夥人進行出售

除非獲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於涉及隨售權及領售權以及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若干特殊情況下，否則有限責任合夥人（牽頭投資者除外）概不得出售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新增有限責任合夥人須簽立一份信守合夥關係之契據。

倘若牽頭投資者建議出售其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予一名買家，則牽頭投資者可邀請（惟有限責任合夥人並無責任出售）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按牽頭投資者建議出售之相同價格及條款出售彼等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惟相關有限責任合夥人須遵守強制規管條件。

此外，倘若牽頭投資者建議根據一項真誠公平之要約向一名承讓人出售其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牽頭投資者擁有選擇權要求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Pan Fortune）按作價不低於提呈予該名承讓人之價格，向承讓人出售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該項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4條項下之選擇權，其行使與否並非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提呈該投資（包括領售權）供股東批准。

此外，Pan Fortune將就該投資訂立一份信守監管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合夥協議之契據，據此，Pan Fortune同意遵守及履行合夥協議下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之義務。

## 認沽權

鑑於出現領售權，本公司與董事楊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認沽權協議，即使股東未有批准該投資（包括領售權），本公司亦將有權要求楊先生按Pan Fortune作出之相同投資成本（即10,000,000美元）收購P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收購Pan Fortune擁有之所有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旦與楊先生進行上述轉讓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可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可要求楊先生購入P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該投資之所有部分。倘若於認沽權獲行使當日，Pan Fortune有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或存在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Pan Fortune之義務而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本公司可要求楊先生按面值收購有關貸款，或在收購涉及Pan Fortune已發行股份而非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之情況下促成解除任何有關擔保或抵押。

認沽權可由福方於股東投票否決該投資（包括領售權）之決議案當日（或福方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60日內行使。倘若認沽權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投資（包括領售權）；或(ii) Pan Fortun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不再持有該投資；或(iii)行使期屆滿之時。楊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於認沽權協議日期及日後行使認沽權之時均有能力（包括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認沽權協議下之義務。

楊先生授出認沽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0條項下之選擇權，其行使與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認沽權之溢價為1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 有關合夥各方及接受投資集團之資料

接受投資集團為著名跨國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牽頭投資者包括接受Unitas（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建議之收購基金及其聯屬基金。Unitas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一名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並為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B類基金單位之認購人。其他共同投資者為一群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之人士。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合夥文件，Pan Fortune將夥同牽頭投資者及其他共同投資者認購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基金單位。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動用認購款項收購接受投資集團之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

普通合夥人（為Unitas之聯屬公司）將為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經理人，將單獨負責管理及控制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將接受投資顧問（亦為Unitas之聯屬公司）之建議。



Unitas為亞洲大型槓桿收購交易先驅之一，自一九九九年創業以來，接受Unitas建議之基金於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進行27宗交易，於股權資本方面之投資額超過25億美元。該公司於亞太地區擁有不少專門人才，憑藉其內部投資專才團隊，支援其投資組合內之公司進行重點營運改進措施，專注透過改善營運為其投資組合內之公司創造價值。

董事相信，透過Unitas之參與及管理（包括計劃進一步提高接受投資集團之投資價值），本公司將可從於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獲得經濟利益。

該投資擬為持作出售資產。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文件負責權益之出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資產。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包括接受投資集團）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投資（包括領售權）。

##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就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指	一家為收購接受投資集團若干股本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控制權而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信守契據」	指	普通合夥人與Pan Fortun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信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託管」	指	有關交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之合夥文件之託管安排；
「領售權」	指	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下牽頭投資者之權利，可要求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彼等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基金單位；
「普通合夥人」	指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不時之普通合夥人，現時為Unitas及投資顧問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投資集團」	指	汽車零件供應商，對象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售後零部件市場；
「該投資」	指	Pan Fortune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個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A類基金單位；
「投資顧問」	指	Unitas Capital III Ltd，為Unitas之聯屬公司；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其他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就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
「牽頭投資者」	指	Asia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及其聯屬基金（為接受Unitas及其聯屬公司建議之私募股權基金），將擁有大部分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基金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明光；
「Pan Fortune」	指	Pa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投資，而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文件」	指	投資者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訂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信守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權」	指	根據認沽權協議，楊先生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權，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楊先生向本公司收購該投資或Pan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沽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認沽權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共同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為Unitas之聯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as」	指	Unitas Capital Asia Pte. Ltd.，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於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其聯屬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耒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